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对《实施细则》作以说明。

##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2019年，住建部 国家发改委印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正式开始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2020年，郑州市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的项目共计34项，合同金额约40.64亿元，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将成为工程建设重要的发包方式。

为进一步推进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实施和发展，建立统一、有序、规范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投标交易规则，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在深入调研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实施方式进行规范。

## 二、起草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 三、起草过程

在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座谈等形式，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按照维护招投标市场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起草了《实施细则》。

### 四、主要内容

（一）发包条件。对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二）招标条件。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拟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发包范围内的

设计、施工或者采购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风险分担。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在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约定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条款。鼓励招标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四）总承包资格。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五）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承包人建议及设计方案、设备（货物）采购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项目试运行方案、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分包方案等）、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类似工程业绩等，其中报价评分权重不宜低于 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权重不宜低于 30%。

（六）合同形式。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七）最高投标限价。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

（八）评委组成。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当依照项目特点由招标人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7 人以上单数。